

沙田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二零一七年度第二次會議記錄

會議日期：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沙田政府合署四樓沙田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職銜</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董健莉女士(主席)	區議會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三十二分
黃嘉榮先生,MH(副主席)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三十二分
何厚祥先生,BBS,MH	區議會主席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三十二分
彭長緯先生,SBS,JP	區議會副主席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五十三分
陳兆陽先生	區議會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二十六分
陳敏娟女士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五十三分
陳諾恒先生	”	下午二時四十八分	下午四時二十四分
鄭則文先生	”	下午二時四十八分	下午四時三十二分
程張迎先生,MH	”	下午二時三十六分	下午四時三十二分
趙柱幫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十分
招文亮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五十三分
許銳宇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零七分
黎梓恩先生	”	下午二時四十二分	下午四時三十二分
梁家輝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十五分
李世鴻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三十二分
李永成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三十一分
麥潤培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正
莫錦貴先生,BBS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四十七分
吳錦雄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五十五分
龐愛蘭女士,BBS,JP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三十二分
潘國山先生,MH	”	下午二時四十七分	下午四時十六分
蕭顯航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三十二分
丁仕元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三十二分
唐學良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十八分
曾素麗女士	”	下午二時四十三分	下午四時三十二分
衛慶祥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三十二分
王虎生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三十二分

<u>出席者</u>	<u>職 銜</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黃學禮先生	區議會議員	下午二時四十五分	下午四時三十分
黃冰芬女士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五十三分
黃宇翰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二十五分
葉 榮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二十五分
姚嘉俊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零二分
容溟舟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三十二分
林恒禎女士(秘書)	沙田民政事務處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2		

<u>列席者</u>	<u>職 銜</u>
黃添培先生	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袁俊傑先生	沙田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鄭婉儀女士	沙田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何星昕先生	沙田民政事務處 總務秘書
莫文樂先生	沙田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1
黃琳欣女士	沙田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2
陳忠偉先生	沙田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總務)
吳福誠先生	沙田民政事務處 高級工程督察(沙田)
香靜儀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東)
勞麗芳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沙田區康樂事務經理
何依蘭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署理沙田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羅詩雅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署理沙田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梁素冰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1
李玉潔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圖書館高級館長(沙田區)

列席者

許偉傑先生

職銜

香港警務處
馬鞍山特遣隊主管

應邀出席者

馬詠琪女士
林麗雲女士
許以雯女士
朱寶禧先生

職銜

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8
葉福全建築工程師樓助理項目主任
胡周黃建築設計(國際)有限公司助理董事
何顯毅建築工程師樓建築師

未克出席者

李子榮先生
李世榮先生
丘文俊先生
余倩雯女士
陳國強先生
林松茵女士

職銜

區議會議員	(已請假)
”	”
”	”
”	”
”	(未有請假)
”	”

負責人

主席告知與會者，有旁聽會議的市民在現場攝影、錄影及錄音。

委員請假事宜

2. 主席表示，沙田區議會(區議會)秘書處收到下述委員的書面請假申請：

李子榮先生	工作原因
李世榮先生	”
丘文俊先生	”
余倩雯女士	不在香港

3.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委員的請假申請。

通過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會議記錄

4.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討論事項

圓洲角社區會堂禮堂及會議室的分間租場安排

(文件DFM 12/2017)

5. 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黃添培先生簡介文件。
6. 黃宇翰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認為在分間後設定新的最低使用人數並非必要，也未必可以善用資源；
 - (b) 他指出如果A場地的使用者在間隔板出現故障時有優先權，會導致B場地沒有團體租用；以及
 - (c) 由於噪音的定義未有標準，他認為沙田民政事務處(民政處)前線人員難以判斷聲量是否過大，在處理聲量問題時可能會導致爭執。
7. 姚嘉俊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認為於四月二十六日即接受團體申請使用圓洲角社區會堂過於倉促，建議設立一星期的通知期以預留充足時間知會市民，於五月中旬開放予市民使用。他詢問為何於五月五日開放社區會堂。他並不反對盡快開放圓洲角社區會堂予市民使用，惟須預留充足時間供公眾提交申請；
 - (b) 他認為民政處可能會同時收到團體分別以電郵及親身遞交的申請，難以用先到先得方式決定哪個團體獲得申請時段，建議民政處同樣以抽籤方式處理團體於六月使用場地的申請，否則如何處理接受申請的時差；
 - (c) 他認為民政處前線人員難以判斷聲量是否過大，在處理聲量問題時可能會產生矛盾；以及
 - (d) 他認為圓洲角社區會堂在五月開放時，所有曾經租用沙田區社區會堂／中心的團體(包括註冊未滿三年的團體和非

沙田區團體)均可使用，但之後卻未必可以在首輪預訂申請使用場地，會令這些團體失望。

8. 陳敏娟女士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她認為於四月二十六日即接受團體申請使用圓洲角社區會堂的通知期過短，並不恰當，民政處未必有足夠時間就委員的意見加以修改，而且並非所有團體每天都會瀏覽民政事務總署網站，故她建議延長通知期；
- (b) 她指出在第一階段和第二階段均容許註冊未滿三年的團體和非沙田區團體申請，會令申請團體比以往多，導致競爭激烈，最終只會令眾多團體失望；
- (c) 她詢問民政處當同時收到不同團體分別以電郵及親身遞交的申請時，如何以先到先得的方式決定哪個團體獲得申請時段，屆時若有大量團體於同一時間親身遞交表格，在記錄遞交表格的時間上或會出現誤差，民政處將難以用先到先得的方式處理申請。她建議民政處統一電郵遞交申請及以抽籤方式處理團體使用場地的申請；以及
- (d) 她認為如果沒有清晰指引和準則，民政處前線人員在處理分間場地的聲量時，可能會受到不少壓力。

9.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認為民政處須考慮在間隔板出現故障時，如何通知相關團體；
- (b) 他早前於圓洲角社區會堂試用音響系統，發現當音量調較至一半時，仍可隱約聽到聲音，再調較至較高音量時，分間場內可清晰聽見聲音，而播放不同歌曲或使用不同音源時隔音效果亦不一樣，難以控制活動發出的聲量和訂立劃一客觀標準；

- (c) 他指出會議室的間隔板太薄，難以隔音，建議當會議室分間時，禁止團體在會議室使用音響系統，但民政處可借出便攜式無線迷你擴音器作活動用途，以減少爭拗；以及
- (d) 他表示不同委員持不同意見，可能未及於是次會議上處理和達成共識，建議民政處再考慮通知期是否太倉促。

10. 李永成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認為如果隔音效果不理想，容易導致民政處前線人員與使用團體發生爭執；如果不使用已建成的間隔板，又很浪費。他建議立此存照，汲取經驗，待將來有新的社區會堂落成時望可改善隔音效果；
- (b) 他指出多用途禮堂的間隔板體積較大較重，需要大約半小時才可分隔好，他希望民政處在作分間安排時，留意負責人員的安全；以及
- (c) 他認為於四月二十六日即接受團體申請使用圓洲角社區會堂比較倉促，但同意必須取得平衡，盡快開放社區會堂予市民使用。

11. 黃添培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圓洲角社區會堂禮堂及會議室的分間租場安排是一項試驗計劃，會把試行期間收集到的數據和觀察所得記錄在案，在檢討分間安排時考慮相關資料，加以改善。民政處現階段只能憑原則及客觀構思作分間租場安排，須在計劃實行後才可進一步掌握足夠數據並作出適當安排；
- (b) 民政處早前安排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地管會)委員及工作小組成員到圓洲角社區會堂參觀，希望可盡量使相關安排更為完善；
- (c) 他回應黃宇翰先生的意見，表示為分間後的場地設定最低使用人數，可吸引更多團體使用社區會堂；

- (d) 他表示如果因摺疊式隔板出現故障而未能將場地分隔，而其間同一時段有多於一個分間區域被團體租用，如果雙方團體同意，雙方均可繼續租用場地；若任何一方不同意，則租用A場地(多用途禮堂或會議室亦然)的團體會有優先權使用整個場地，其他租用團體使用分間區域的批准會被取消。如果發生上述情況，民政處會盡快通知相關團體；
- (e) 就聲量問題，他表示民政處經初步考慮後，認為難以於會堂添置分貝儀，例如難以決定應該在哪個位置測量，故暫不考慮添置。民政處早前曾到會堂實地視察，希望就判斷聲量是否過大制訂客觀標準，為前線人員提供指引；
- (f) 他表示於四月二十六日開始接受團體報名，是為了盡快開放圓洲角社區會堂供團體使用，而由於團體同時得悉報名安排，所以屬公平安排；
- (g) 第一階段為試行期，民政處將以先到先得方式分配該會堂的使用時段，而第一階段合資格申請的團體為曾經租用沙田區社區會堂／中心的團體，以縮窄合資格使用者的數量，令運作順暢。至於第二階段和第三階段，合資格的團體則和現行機制下的合資格團體相同；
- (h) 他指出，團體可選擇以電郵或親身提交申請。如果團體親身提交申請，民政處會在表格上註明提交申請的時間，以資識別。他表示若民政處只接受以電郵方式提交申請，便與一貫方式相差太遠，認為應在開放提交申請方式與釐定提交時間兩者間取得平衡。他指出，在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星期日以外的日子，團體每日只可提交一份申請表。就每份申請而言，每個團體於圓洲角社區會堂每日不得租用多於兩個時段，而在星期日舉行的單次活動則只可舉辦一次，因此同時有大量團體申請使用五月相同時段的機會不大；
- (i) 他同意會議室的間隔板的隔音效果並不理想，認為在會議室分間期間應禁止團體使用音響系統，但民政處可借出便攜式無線迷你擴音器作活動用途；

- (j) 他理解多用途禮堂の間隔板體積較大較重，民政處會安排合適人手作分間安排；以及
- (k) 他表示，於五月五日開放社區會堂，是根據現時第三輪申請必須於活動前五個工作天提交申請的規定，因此由四月二十六日起接受申請，團體最快可於五月五日使用社區會堂，以期盡快開放社區會堂。

12. 民政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林恒禎女士補充指，在是次會議通過圓洲角社區會堂禮堂及會議室的分間租場安排後，民政處將於會後在區議會網頁發布相關通告，民政事務總署的網站亦會上載已更新的申請表及文件的附件三「專屬圓洲角社區會堂的申請表」。

13.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文件。

二零一七至二零一八年度地區設施及改善工程建議

(文件DFM 13/2017)

14.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沙田區康樂事務經理勞麗芳女士簡介文件。

15.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指出工程地點位於橋底，但酒瓶蘭屬於較高身的植物，詢問有沒有親身到該處視察，以確定有足夠高度讓植物生長；
- (b) 另外，現時四季並不分明，綠化園區的園景未必依照四季開放。橋底位置可能陽光不足，會否影響植物生長，若種植效果未如理想，會否再種其他品種代替；
- (c) 他詢問按照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綠化總綱圖完成的綠化工程是否會交由康文署管理。如果這次工程成功，他建議康文署考慮為綠化總綱圖完成的綠化工程增添四季植物以加強效果；以及
- (d) 他詢問何時會檢討這次工程的成效。如果成效顯著和價錢

相若，建議考慮在其他綠化帶進行類似工程。

16. 吳錦雄先生指出文件中建議種植的植物均為矮小灌木，容易滋生蚊蟲，希望康文署留意。

17. 招文亮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a) 他感謝康文署就這次工程作大量準備工作和提供建議；以及

(b) 他指出該綠化園區雜草生長得很快，常有積水，導致蚊患。這項工程效果既美觀，又可改善積水雜草生長過長和蚊患等問題。

18. 蕭顯航先生表示美化綠化園區的概念是好的。考慮到這項工程位處橋底，旁邊有車輛駛過，駐足觀賞的時間不會太多，維修費亦可能比較高昂，他建議康文署考慮加建耕種設施，交由社會企業處理。

19. 勞麗芳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a) 理解到工程位處橋底容易產生積水問題，故建議種植亞馬遜蕉樹，讓積水為植物所用，利用植物的特性改善蚊患；

(b) 設計有關園景時，地面至橋的高度是其中一個需要考慮因素，所揀選的植物會生長速度較慢和不需頻繁的修剪次數；

(c) 康文署一向關注綠化園區的蚊患問題。如果日後有需要，康文署會考慮於該綠化園區添置滅蚊機；

(d) 她會從選擇恰當品種著手，以抑制雜草問題；

(e) 這項工程位置為一大片草地，而且和行人路有一定距離，故適合種植四季不同的植物，讓行人觀賞。在考慮這項工程構思是否可應用在其他綠化帶前，必須因應個別地點進行實地視察和評估；

- (f) 土拓署完成的綠化總綱圖綠化工程將會交由康文署負責植物護養工作。
- (g) 工程預算費26萬元為初步評估，康文署會在採購時因應情況加減；
- (h) 至於陽光問題，這項工程會選取耐陰的植物，適宜於該位置種植。除了與倡議是項工程的招文亮先生實地視察兩次外，她另外自行進行了三次實地視察，了解該位置的現場環境狀況後而再選取合適的植物品種，再設計這個園景概念圖。此外，該綠化園區現時已有灌溉設備；
- (i) 她表示康文署一向有在區內持續進行綠化園區美化工程。康文署會繼續在不同地點根據個別環境，更新園境設計以進一步美化環境；以及
- (j) 回應蕭顯航先生的意見，她表示如果物色到合適位置和資源許可，會考慮蕭顯航先生的建議。

20.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文件。

提問

葉榮先生提問：《遊樂場地規例》的執法
(文件DFM 14/2017)

21. 葉榮先生指出，就文件所述，發生懷疑涉及違反《遊樂場地規例》那天，警方在與康文署勞麗芳女士通電話時，曾表示並非由區議員提出的投訴都必獲警方處理，並指涉事的植物也未必屬於康文署。他認為該警員不尊重勞麗芳女士、報案人和他本人。他希望警員緊記招募警隊時的口號「加入警隊，實踐抱負」和最近的口號「維護法紀，你我承擔」，他表示經常從市民口中得知報案室沒有人接聽電話或到場警員的態度不佳，他希望警方的態度日後會明顯改善。

22.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詢問除了康文署職員外，還有甚麼部門可在康文署轄下的場地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下的《遊樂場地規例》執法。如果涉事人已經離開該場地，康文署可否把涉事人帶回該場地執法。另外，如果不引用《遊樂場地規例》，還有甚麼條例，例如關於破壞或盜取公物的條例，可以在文件所述的情況執法；
- (b) 他希望警方定期為警員提供訓練，學習處理案件的應有態度；以及
- (c) 他建議警方在必要時加以勸阻涉事人或通知康文署處理。

23. 香港警務處馬鞍山特遣隊主管許偉傑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會把問題向指揮官反映；
- (b) 除了《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下的《遊樂場地規例》列明在公園內非法採摘植物的條例外，如果有證據顯示有人為商業目的而採摘花草，即違反《盜竊罪條例》，警方有足夠證據便會提出檢控；
- (c) 文件所述事件屬馬鞍山分區的巡邏區份，警方會根據犯案趨勢及行動需要，在花園一帶不定時巡邏；
- (d) 他表示香港警察學院為警員提供相關條例的課程，亦教導警員接獲舉報案件和到現場調查的程序。警員於香港警察學院畢業後的四個星期，亦會有輔導警務人員在旁一起工作，如果其後警員在巡邏區份遇到任何問題，可請教警長；以及
- (e) 他表示如果案發時聯絡到康文署人員，會交由康文署跟進，否則警方可根據《遊樂場地規例》票控當事人，如果有證據顯示當事人為商業目的而採摘花草樹木，即觸犯《盜竊罪條例》，會轉介至刑事調查科處理。

24. 勞麗芳女士回應指，《遊樂場地規例》賦予康文署人員權力檢

控任何在使用康文署轄下場地時，有違規行為的人士，而文件所述的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康文署不便評論。

容溟舟先生提問：地區行政、場地管理及場地執法問題
(文件DFM 15/2017)

25.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他的提問主要和人手編配相關，但他從座位表中發現民政事務總署未有派代表出席這次會議，他詢問是否因為秘書處通知太倉促，或是因為民政事務總署沒有空檔。他認為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未必可以完全解答所有關於人手編配的問題；以及
- (b) 他要求把提問押後至下次地管會會議，並認為民政事務總署負責秘書處人手編配安排，但卻沒有派代表出席，極不尊重議會。他要求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把委員的意見轉達民政事務總署，並要求總署派代表出席下次會議。

26. 林恒禎女士回應指，秘書處在收到議員的提問後已於四月五日轉介予相關部門，並邀請相關部門派代表出席是次會議，民政事務總署表示所提供的資料均為事實資料，故未能派代表出席這次會議。

27. 黃添培先生表示會把容溟舟先生的意見轉達予民政事務總署，如果委員於這次會議上要求補充資料，他亦會一併轉達。

28. 主席建議把提問延至下一次會議，委員沒有異議。

報告事項

工作小組報告
(文件DFM 16/2017)

29. 委員備悉上述報告。

沙田區康體設施管理匯報

(文件 DFM 17/2017)

30. 勞麗芳女士補充指文件第五段積運里海福花園旁的積泰里花園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下旬竣工，並於同年三月三十一日起開放給市民使用。根據康文署的觀察所得，使用秩序良好。由於花園鄰近民居，故開放時間為每日早上七時至晚上十時。

31. 委員備悉上述報告。

沙田區公共圖書館服務使用概況暨推廣活動匯報

(文件 DFM 18/2017)

32. 康文署圖書館高級館長(沙田區)李玉潔女士補充指，建築署正進一步跟進大圍「自助圖書館站」有關『設計工程』方面的技術研究。完成後，康文署會分階段安排實地視察讓委員了解設置狀況。

33. 委員備悉上述報告。

沙田區社區會堂管理報告

(文件 DFM 19/2017)

34. 委員備悉上述報告。

資料文件

二零一七至二零一八年度地區設施及改善工程進度報告

(文件 DFM 20/2017)

35. 康文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1 梁素冰女士補充指，ST-DMW 213“海福花園後山加設康體設施工程”、ST-DMW 260“沙田 14B 區銀城街加建休憩公園工程”和 ST-DMW 193“大圍 4C 區加建休憩公園(現美田路休憩處旁)”已經完工，並分別於本年三月三十一日、四月十四日和四月二十日開放予市民使用。

36. 主席表示有市民反映設施附近有木蝨問題，提醒有關方面清理建築材料。

37. 容溟舟先生詢問 ST-DMW 260 “沙田 14B 區銀城街加建休憩公園工程”正在進行甚麼執漏工作，以及仍有甚麼剩餘工作，是否不影響設施開放。

38. 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8 馬詠琪女士表示，ST-DMW 260 “沙田 14B 區銀城街加建休憩公園工程”正在處理和康文署交收時發現的問題，例如修正地臺上不平的地磚，在以不影響市民使用設施的前題下修正。民政事務總署會與康文署保持緊密溝通，完成執漏工作。

39. 委員備悉上述報告。

二零一七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委員會轄下開支科的批准預算
(文件 DFM 21/2017)

40. 委員備悉上述報告。

下次會議日期

41. 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42. 會議於下午四時三十二分結束。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15/50

二零一七年六月